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助函〔2009〕14号

关于认真做好2009年生源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助学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了认真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确保2009年全

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3、研究生新生、专转本新生、复读生、2009年资格认定以后家庭发生突发事件的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由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凭学生入学前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或突发事件）证明认定，并出具贷款证明。在外省高校就读的本专科和研究生在校生，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凭所在学校出具的贷款证明认定，并出具贷款证明。

二、关于贷款额度确定

1、各高校和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在确定学

的，无须再办理)、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和家长（监护人）身份证进行申请。

四、关于申请贷款资格认定的时间

1、省内高校在校学生的贷款资格认定时间为5月1日至5月31日。

2、新生的贷款资格认定时间为5月20日至6月10日。

3、外省高校在校生、研究生新生、专转本新生、复读生、2009年资格认定以后家庭发生突发事件的学生（含新生和在校生）的贷款资格认定时间为7月15日至9月30日。

五、关于贷款受理的时间

2009年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受理时间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商国开行后，另行通知。

